

外交部:黎智英嚴重危害國安 理應受到法律嚴懲

【大公報訊】據新華社報道：香港特區高等法院9

日宣判，黎智英因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判監禁20年。外交部發言人林劍在當日例行記者會上答問時說，黎智英

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的福祉，理應受到法律的嚴懲。

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

林劍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實踐已經證明，香港國安法實施得越好，香港社會就越穩定、越安全，香港廣大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就越能得到保障，香港金字招牌才能越擦越亮，『一國兩制』的實踐

才能行穩致遠。」林劍說。

林劍表示，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



▲外交部發言人指出，黎智英理應受到法律的嚴懲。圖為警員在法庭外維持秩序。

大公報記者盧剛昌攝

中國駐英使館：

奉勸英方摒棄雙重標準 停止包庇罪犯

【大公報訊】2月9日，英方發表聲明就香港高等法院對黎智英量刑裁決說三道四，為反中亂港分子喊冤叫屈，詆毀抹黑香港國安法。對此，中國駐英國使館發言人表示，堅決反對英方錯誤言論，敦促英方尊重中國司法主權，停止干涉香港法治，停止干涉中國內政。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法院對黎智英的審判完全是依法行事。該案庭審公開透明、程序嚴謹，被告人訴訟權利依法受到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充分展現了香港法治的成熟堅韌和無可指摘的公信力。

發言人稱，黎智英受到法律制裁完全是罪有應得。該案150多天的庭審揭露，黎智英不僅自己公開招徠外部勢力于預，而且支持資助有關組織進行國際游說尋求「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還操縱輿論工具煽動市民非法抗爭和暴力。其行為和活動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相關法律，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衝擊特區憲制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事實表明，黎智英絕非像英方所說是在「行使言論自由」，而是損害中國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漢奸國賊。

發言人指出，香港早已回歸中國，英國對香港的殖民統治早已結束。《中英聯合聲明》早已完成其歷史使命，中國政府管治香港的憲制法律依據是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而不是《中英聯合聲明》。英方應停止以《中英聯合聲明》為藉口繼續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我們奉勸英方認清大勢，摒棄雙重標準，停止包庇罪犯，停止任何干涉香港法治和中國內政的言行。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 依法懲處黎智英是罰當其罪、捍衛法治、維護福祉

【大公報訊】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堅決支持香港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活動，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行作出公正判刑。

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團夥「主腦」

發言人表示，此次判刑充分彰顯司法公正和法治權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此前公布的855頁定罪裁決判詞表明，黎智英是反中亂港團夥「主腦」，鐵證如山、罪孽深重，而且在香港國安法

實施後仍不收手，在保釋和還押期間仍繼續從事犯罪活動，在審訊過程中拒不認罪。

市民：這是香港最好的賀年禮物

我們注意到，香港居民沒有忘記黎智英操控輿論工具恣意「洗腦」，沒有忘記黎智英縱暴煽暴、鼓吹「攬炒」「私了」，沒有忘記黎智英公開叫囂「為美國而戰」，沒有忘記黎智英配合外部勢力策動「顏色革命」，把香港特區推到極危險境地。今天，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懲處黎智英及其他犯罪分子，有力維護國家安全，有效彰顯法治精神，得到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同聲支持，有市民網上發聲認為「這是香港最好的賀年禮物」。

發言人指出，此次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和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堅強意志。在黎智英案依法審理、公正裁決過程中，美英等國家的一些政客無視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無視自身國家在國家安全方面設置的嚴刑峻法，無視黎智英案的確鑿罪證，與竄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沆瀣一氣，公然為黎智英撐腰張目、包庇美化、干預施壓，妄圖為其開脫罪行，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司法，充分暴露其野蠻本性和「雙標」醜態。事實再次證明，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卑劣的伎倆把戲終究是枉費心機、竹籃打水。在黎智英案審理過程中，香港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對外部勢力的粗暴干涉、攻擊抹黑給予了強烈譴責、嚴正反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無畏干擾、無懼恫嚇，對黎智英案進行公平審訊、依法判刑，堅決捍衛法治精神、司法公義。

特區治理效能不斷提升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實踐已進入新階段，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律護航下，香港特區治理效能不斷提升、經濟民生持續改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全面加快、國際社會認可更加廣泛，高質量發展開啟新篇章，由治及興邁出新步伐。我們將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捍衛香港風清氣正人心齊的社會氛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國安公署：判刑彰顯國安法治權威 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大公報訊】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2月9日發表談話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黎智英案作出量刑裁決，對黎智英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犯罪行為予以懲治。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犯罪事實清楚 證據確實充分

發言人指出，156天公開聆訊，2220件證物及8萬餘頁文件全面呈堂，14名控方證人當庭作證接受仔細盤問，黎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程序公開透明、嚴謹合規、公平公正，黎各項合法權利得到保障，855頁定罪判詞依據清晰。案件審理過程

充分表明，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長期操控輿論工具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美化暴力，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是外部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是修例風波的幕後「推手」，是名副其實的反中亂港首惡分子，是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三項控罪的主腦。

西方政客干預香港司法 虛偽「雙標」

其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挑戰特區憲制秩序，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罪行重大，依法應予嚴懲。黎智英所謂的健康問題、羈押待遇問題不符事實，經不起證據檢驗，更不成為減輕處罰的因素。黎代理律師當庭表明

對黎羈押期間的待遇沒有任何投訴。黎案的判刑結果罰當其罪。

發言人表示，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都責有攸歸。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分子，捍衛法治尊嚴，維護司法正義，於法有據、於理應當。個別西方國家政客無視本國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嚴刑峻法，無視黎智英案鐵證如山和罪孽深重，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公然為黎撐腰張目，以制裁相威脅，粗暴干涉香港司法。在黎智英被定罪後，其仍然叫囂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充分暴露其蠻橫踐踏法治精神、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虛偽「雙標」，坐實其與黎智英的深度勾連關係。其妄圖借黎智英案

破壞香港法治環境和根基、干擾香港由治及興大好局面的卑劣用心，只會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注定以失敗告終。

堅決懲治一切危害國安行為活動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駐港國家安全公署一如既往堅定履職，堅決防範、制止、懲治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堅定支持特區司法機關無偏無私、無畏無懼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與特區一道堅決有效防範、阻斷遏制任何外部勢力插手干預圖謀，全力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劉兆佳： 判決昭示法治社會不容挑戰的底線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學者指出，黎智英被判刑標誌着香港回歸以來的長期動亂和管治失效的終結、反中亂港勢力的徹底瓦解和美西方意圖把香港變成顛覆基地的計劃的最終失敗。今次判決體現了案情的嚴重性、法律的懲罰性與阻嚇性，明確昭示了法治社會不容挑戰的底線。

港法治公平公正 無人能凌駕法律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劉兆佳表示，黎智英案彰顯香港法治的公平公正和無人能夠凌駕法律之上。過去，不少人認為黎智英在香港影響力巨大，同時又有外部勢力撐腰壯膽，因此沒人敢對他採取法律行動。法官和檢察官能夠頂住美西方壓力、無畏無懼司法和執法，也會在國際上提升香港在維護法治上的決心和能力，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和作為投資地的吸引力。此案亦標誌着香港回歸以來的長期動亂和管治失效的終結、反中亂港勢力的徹底瓦解和美西方意圖把香港變成顛覆基地的計劃的最終失敗。

對於英國政府揚言會跟進案件，劉兆佳認為，英方的舉動純粹是為了國內政治需要，向英國國民顯示

政府仍然全力協助黎智英獲釋，但黎智英殘餘的政治價值所餘無幾。美西方只是利用他的案件來抹黑中國和香港，但絕對不會做任何事情損害自己的利益。

傅健慈：黎沒悔意 重犯風險極高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法庭在考慮過黎智英的求情後，接納黎智英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的刑期扣減1個月，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的刑期分別扣減1年。法庭考慮了黎智英所干犯的嚴重和重大犯罪行為，還有總刑期的原則，法庭信納其在本案的總刑期應為20年的監禁。故法庭下令：就第一項控罪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一年與第三項控罪的刑期分期執行；就第二項控罪所判處的刑期，當中的兩年與第三項控罪的刑期分期執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控罪的刑期的其餘部分則同期執行，故總刑期為20年監禁。

他強調，黎智英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主腦，沒有悔意，而且他重犯的風險極高，估計他可能需要在獄中服刑20年，靜思己過，把牢底坐穿。

湯家驛： 判決法情兼備 量刑適中合理

【大公報訊】黎智英案昨日宣布判決，黎智英被判囚20年，其中18年與欺詐案刑期分期執行。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民思政策研究所所長湯家驛接受大公文匯全媒體訪問時表示，法官判決法情兼備，量刑適中合理。

湯家驛指出，本案屬「嚴重的勾結案」，依據香港國安法，量刑起點為10年，最高可至終身監禁，考慮到黎智英作為有廣泛影響力、並和外國政府有緊密聯繫的媒體人，「鼓動其他的經濟勢力制裁國家、制裁香港，大家能想像到破壞性會有多大」，因此判刑超過10年起點實屬合理。

另一方面，湯家驛強調，普通法原則亦需顧及被告個人情況。黎智英現年78歲，若服刑時間過長則實質上接近終身監禁。他指出，法庭最終量刑採取「中間」尺度，既非寬鬆，亦不過苛，不單彰顯司法對國安犯罪「絕不輕縱」的立場，亦有利於發揮阻嚇作用，警示他人勿以身試法。

黎智英案以156日審訊及超過50日自辯，打破香港司法紀錄。湯家驛認為，這正反映了法庭對國安案件的高度謹慎。他強調，國安法第四條明確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權、符合國際人權有關公約；而本案全程公開透明，充分給予被告陳述無罪理據的機會，體現香港司法制度對程序正義的堅持。他特別提到，法庭在長達855頁的判詞中詳列所有證據，過程公正公開，定罪具充分事實基礎，從程序到判決均符合甚至超越國際標準。

對於外國勢力批評審訊「政治化」，湯家驛直指此類言論「缺乏事實依據」，純屬政治操控，呼籲外界以客觀態度了解案情。湯家驛最後表示，希望此案能成為警醒，避免再出現類似事件。他指，香港應聚焦經濟發展，社會各界須理性認識國家安全底線，共同維護法治與穩定，「不希望再有新的個案出現」。